

五大学会组织成员行为规范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生会组织成员日常工作的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，促进各组织的工作的彻底转变，结合《五大学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革工作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五大学生干部管理办法》等要求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章 思想为

第一条 理想信念坚定。具有强烈的爱国意、爱国情感，积极弘扬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。

第二条 提思想悟。强化群众意、任意和奉献意，以实动向广大同学作出率。

第三条 牢服务宗旨。把努力为同学服务作为主目的，坚持“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”，不得把服务同学当作秀，样子、场。

第四条 永理根。珍惜代服务同学的荣和炼能力的机会，公私分明，甘于奉献。不得投机营、自我

玩乐、求排场，克服精致利己思想，坚决抵制社会不良习气侵。

第二章 日常为

第六条 维护公共形。学生会组织成员应穿着得体，无特殊求，不得穿背心、拖入校内公共区域。

第七条 守公共秩序。吐文明、不在公共场合大声喧哗，在教室、图书、堂等地不哄、不抢座、不插。

第八条 守校校纪。不到、不早、不晚归、不无故旷。

第九条 守法律法。不在校园内开展买卖为、不博、不打架斗殴、不在互联网或社交件上发不文明。

第三章 工作为

第十条 恪守学生本分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不得因学生工与指导老师沟协。

第十一条 勤勉务实做事。把广大同学满意作为工作目标，扎根同学、勤奋工作、求真务实，力戒模仿政化工作方式。不得搞形式主义、做文章，作漂浮、慵懒无为。

第十二条 营平等氛围。牢自己的份是第已

等相待，不得以学生“官”自居；禁止在工作时与同学发生口头或其他形式的冲突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团结协作。积极参加 体活动，加强学生会组织各 和成员的联系。各 应当相互 合，统筹兼 提 效率、按时保 完成工作任务。

第十四条 密切联系同学。积极参与“学校、学 、班级”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建 ，坚持“从同学中来，到同学中去”，倾听广大同学 求，积极畅 校园沟 协 渠 。

第十五条 坚定工作态度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不得玩忽职守，不得 意交换工作任务。工作中可以 求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协助，不得向同学指派与工作无关的任务。确有困的，应及时提出。

第十六条 建立沟 机制。学生会组织成员在工作中到突发事件时，应及时与相关 人 沟 协 。学生会组织成员以组织或工作人员名义开展对外沟 交流， 经主席团成员批准后方可 。